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js71@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068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10800687460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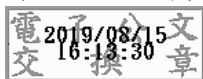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
假日，請加強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8日原民綜字第10800482313號函辦理。
- 二、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應予放假，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另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
-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於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無庸請假。惟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所屬族別者，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
- 四、檢送政令說明資料乙份如附，請於各宣導時機參酌使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裝



48

訂

線